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568,5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256,857.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电子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97,268,961 股（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731,0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672,275.3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97,268,961 × 0.12）÷ 200,000,000 ≈ 0.1184 元 / 股。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18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4、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1	2021/6/15	2021/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181,5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 元。

同时，关于本次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拟定本次分配方案时，公司将每股分配金额按照拟分配总额 80,000,000 元除以总股本计算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但由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只能按照每股分配不能按照总额分配，即按照每股分配 1.14 元（含税）计算出对应的利润分配总额应为 80,007,000.06 元，超出已经审议的利润分配总额 7,000.06 元。为保证公司审议通过的和披露的每股分配金额 1.14 元（含税）和分配总额 80,000,000 元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晓春自愿承担上述 7,000.06 元的分配差额，即刘晓春的应分现金红利（含税）为 4,565,435*1.14-7,000.06= 5,197,595.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1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晓春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89 转 8709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 2018 年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行业 / 业务运营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523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关于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起，本公司增加该代销机构办理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人工智能股票，基金代码：A 类：005962、C 类：0059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该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

业务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张飙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张飙先生的辞职已经生效。张飙先生原分管的业务将由总裁做出相应的妥善安排，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张飙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魏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18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魏强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魏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行董事会对魏强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关于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提高本公司旗下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等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同时，对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附件，并据此调整该等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涉及本次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调整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意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该等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对该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该等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该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关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明细

一、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二、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三、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269,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兼总裁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彭政纲、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霄仑、郭田勇、刘兰玉因在外地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官晓岚、童晨晖、周峰，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